

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合作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英文名称是 China Branch of BRICS Institute of Future Networks，英文缩写是 BIFNC。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富金茂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玖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本单位性质是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领导体制是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信息通信科技及产业领域研究及推广；技术产业创新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会展会务服务等。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发展方向是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以及金砖国家通信部长会议成果，聚焦未来网络和其他信息通信领域，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引领性、示范性平台，推动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网络和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应用推广、标准制定、政策研究、产业促进、设施建设、国际交流培训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全方位务实合作。重点内容包括未来网络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未来网络技术研究推广；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未来网络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安全等研究；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

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持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派，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履行举办单位对本单位日常运营、科研创新、政策研究、市场开发、国际合作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2.对拨付本单位的财政支持资金相关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绩效等实施监督;

3.对本单位的发展给予政策、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指导与支持;

4.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5.审查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项;

6.推荐1名副院长人选;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与义务。

(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履行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科研创新、政策研究、市场开发、国际合作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指导职责;

2.对本单位的发展给予科研、业务、市场、人力和其他资源等方面的指导与支持;

3.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4.审查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项;

5.推荐院长人选;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作为重大事项决策机构，指导审定本单位发展方向、目标、任务等。

第十七条 理事会采取席位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举办单位，以及国内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业等 25 个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组和秘书处。常务理事组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选派相对固定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对本单位重大事项进行酝酿、协商，提出意见报理事会审定。秘书处设在本单位，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及交办的各项任务。秘书处负责人原则上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兼任。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应委派代表出席理事会议，出席理事会议的单位代表应相对固定，代为行使理事单位职权、履行理事单位义务。

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或修订本单位章程；
- （二）审定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
- （三）审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定设立公司、参股并购等重大投资行为；
- （五）审定举办单位关于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副院长和总工程师等管理层的任免意见；
- （六）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七) 审议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

(八) 对管理层进行考评,并向有关方面反馈考评结果,作为管理层任免的重要依据;

(九) 审定理事单位增补或退出事项;

(十) 届满前三个月内组建下届理事会,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决定延期;

(十一) 决定秘书处负责人;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理事单位

第二十一条 理事单位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单位委派的代表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理事单位代表不在本单位领取薪酬。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委派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理事单位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工作秘密;
- (五) 理事单位代表不凭借理事单位代表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当利益;
-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单位可以在任期内提出退出, 退出前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 经理事长单位同意并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后, 理事单位资格方可终止。

第二十六条 理事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 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单位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派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不能依法依规履行理事单位职权的(如单位被注销、破产清算、产生较大的法律纠纷、发生违法行为等);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理事单位出现空缺, 应根据需要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单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担任。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单位 4 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含两席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担任。

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单位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协助理事长单位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协助理事长单位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单位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采取线上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由理事长单位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由理事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单位;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 秘书处记录会议召开情况, 形成会议纪要, 经参会理事单位代表签署后分送各理事单位。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名理事单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 理事会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理事单位代表同意且达到理事单位总数一半以上才能通过。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单位代表,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事由;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 参会理事单位代表的发言要点;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纪要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主要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以院长办公会作为决策形式。管理层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制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履行本单位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管理工作;
- (四) 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 研究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 (七) 组织实施本单位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 (八)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培养、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九)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十)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院长为主要行政负责人, 由举办单位商议提名,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产生。本单位设置三名副院长、一名总工程师, 由举办单位或院长提名, 由人事管理单位按程序提出任免意见,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

第四十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牵头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事项;
- (二)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三) 牵头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管理层决定并向举办单位进行报备，重要岗位（财务等）所在部门正职需经举办单位同意后任免。管理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轮岗。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未来网络和其他信息通信领域政府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取本单位依法公开信息；
-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按规定维护本单位提供服务涉及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
- （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配合本单位开展服务提供必要且合理的条件和支持；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对本单位提供的各类服务提出咨询、建议和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职工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单位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 尽职尽责，维护本单位利益和名誉；
- (三) 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开拓进取；
- (四) 提高国际交流合作、科研业务和管理服务水平；
- (五) 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依法保障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各类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通过正当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请求解决等。职工应认真执行管理规定，严守纪律规矩，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机制，在法律法规、本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包括审议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等。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认真贯彻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历次会晤共识及金砖国家通信部长会议精神，在理事会领导和举办单位的监督管理下，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依托我国科技研发与产业创新优势，全面打造国际一流的信息通信领域智库平台，积极推动我国与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网络和信息通信领域的深度合作。

第四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设未来网络国际交流平台，建立跨国联合研究机制，促进新兴技术研究与创新合作，为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网络技术创新提供发展策略、实施路径、推进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建设未来网络和其他信息通信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搭建技术研究、标准制定、试验验证、创新孵化、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

（三）促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研究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谋划金砖国家之间“信息高速公路”；

（四）国际测试认证和市场准入服务，打造测试认证服务专业实验室和先进试验测试床，向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测试认证和市场准入服务，服务研究机构、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

（五）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未来网络和其他信息通信领域会议、论坛和培训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换届或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按规定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举办单位会同有关机关，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

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5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